

做到文明施工。严格控制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噪音影响，施工场界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及时清运，妥善处置，不得随意乱倒。

（八）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含磷洗涤用品、一次性不可降解泡沫塑料餐饮具和不可自然降解塑料袋。

四、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有关标准规范及《报告表》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开展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的监测。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请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2023年6月29日印发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文件

昆经开生环复〔2023〕31号

关于对《深圳市真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香精香料生产、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深圳市真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嘉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深圳市真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香精香料生产、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项目租用昆明经开区洛羊街道办春漫社区信息产业基地云景路昆明电子信息类工业厂房（云景路和云湾路交汇处南侧）1幢8层802号标准厂房，总投资2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9.6万元），总建筑面积927.51平方米，建设一条香精香料的生产、调配、研发生产线，生产调配的香精香料（共0.1吨）不作为产

品外售，全部供内部检测使用，研发检测批次为 13000 批次/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设置：调配室、分析检验室、调香室、评吸室以及原料仓库、易制毒仓库、样品仓库等主体工程，同时配套设置办公室等辅助工程和废水收集处理工程、废气治理工程、危废暂存间等环保工程。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深圳市真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香精香料生产、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经开〔2023〕34 号）所述结论，项目建设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可行，同意项目按照《环评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环评表》须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工程建设中必须全面落实各项环保对策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建设项目实际排污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手续，未取得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排放污染物。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依法达到以下环保要求：

（一）项目生产过程必须符合昆明市环保局《关于对<昆明电子信息类工业标准厂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昆环环保复 345 号）和《关于对<昆明电子信息类工业标准厂房 25#地块补充报告>的批复》（昆环环保复〔2014〕376 号）的要求。

（二）项目内不得设置食宿等生活服务设施，且须建立完善的“清污分流”排水系统，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必须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31962-2015）表 1A 中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即 pH 值 6.5-9.5、 $\text{COD}_{\text{Cr}} \leq 500\text{mg/L}$ 、 $\text{BOD}_5 \leq 350\text{mg/L}$ 、 $\text{SS} \leq 400\text{mg/L}$ 、氨氮 $\leq 45\text{mg/L}$ 、总磷 $\leq 8\text{mg/L}$ 、动植物油 $\leq 100\text{mg/L}$ 、 $\text{LAS} \leq 20\text{mg/L}$ 后汇同办公生活污水进入园区已建的化粪池，最终进入经开区倪家营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项目不得设置单独的污水外排口。

（三）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气，须经废气处理系统收集净化后通过专设的排气筒至楼顶排放，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的要求，即：硫酸雾排放浓度 $\leq 45\text{mg/m}^3$ ，氯化氢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甲苯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m}^3$ ，排气筒高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m}^3$ ，臭气污染物厂界浓度 ≤ 20 （无量纲），并不得出现污染扰民。

（四）项目应合理布置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隔声、降噪及减震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并不得扰民。

（五）项目产生的调配废液及器皿前两道清洗废水、检测废液（包括废酸碱、有机废液、器皿前两道清洗废水等）、未评吸完的香精香料、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妥善处置；产生的破碎玻璃，废包装品，生活垃圾等应分类收集，并交有资质的单位集中收集回收利用或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六）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应急管理的要求，切实做好环境风险防范。

（七）项目须加强装修施工期的管理，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